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得更多电子书

子正堂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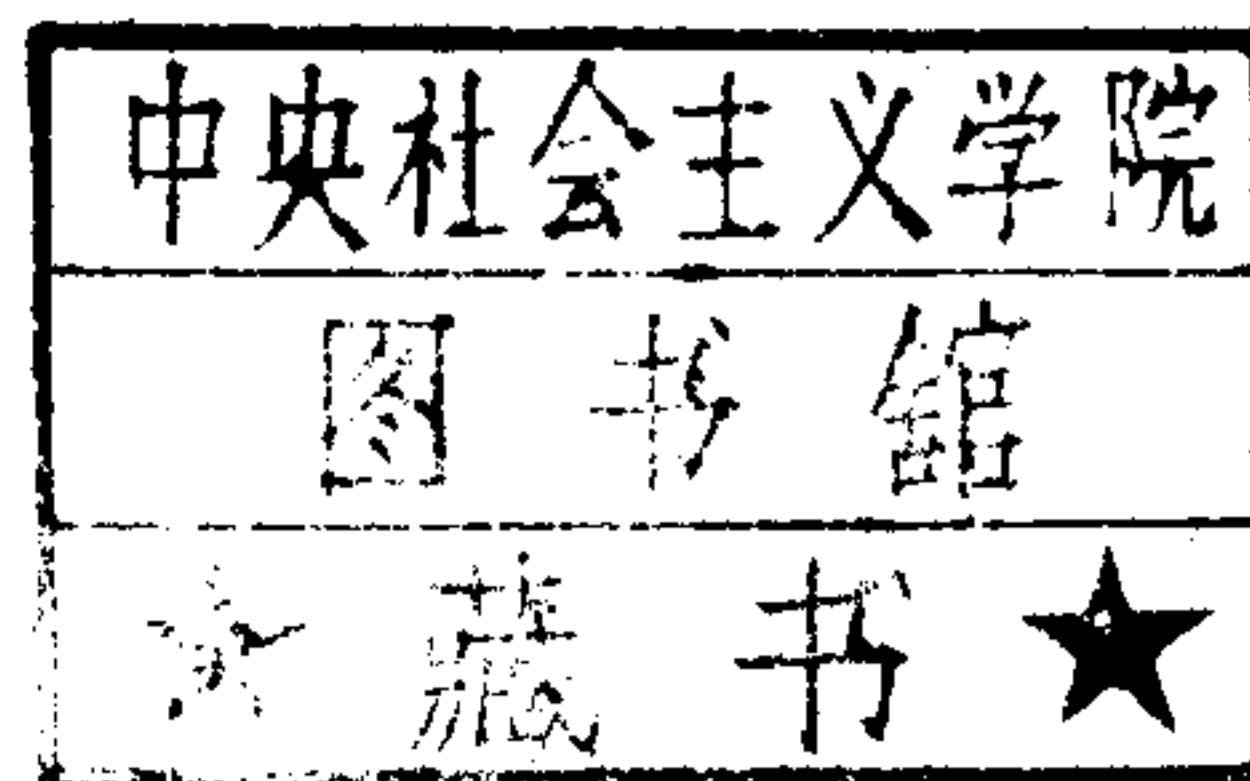
焦循撰

69794

十三經清人注疏

孟子正義

沈 焦  
文 循  
倬 點  
點 校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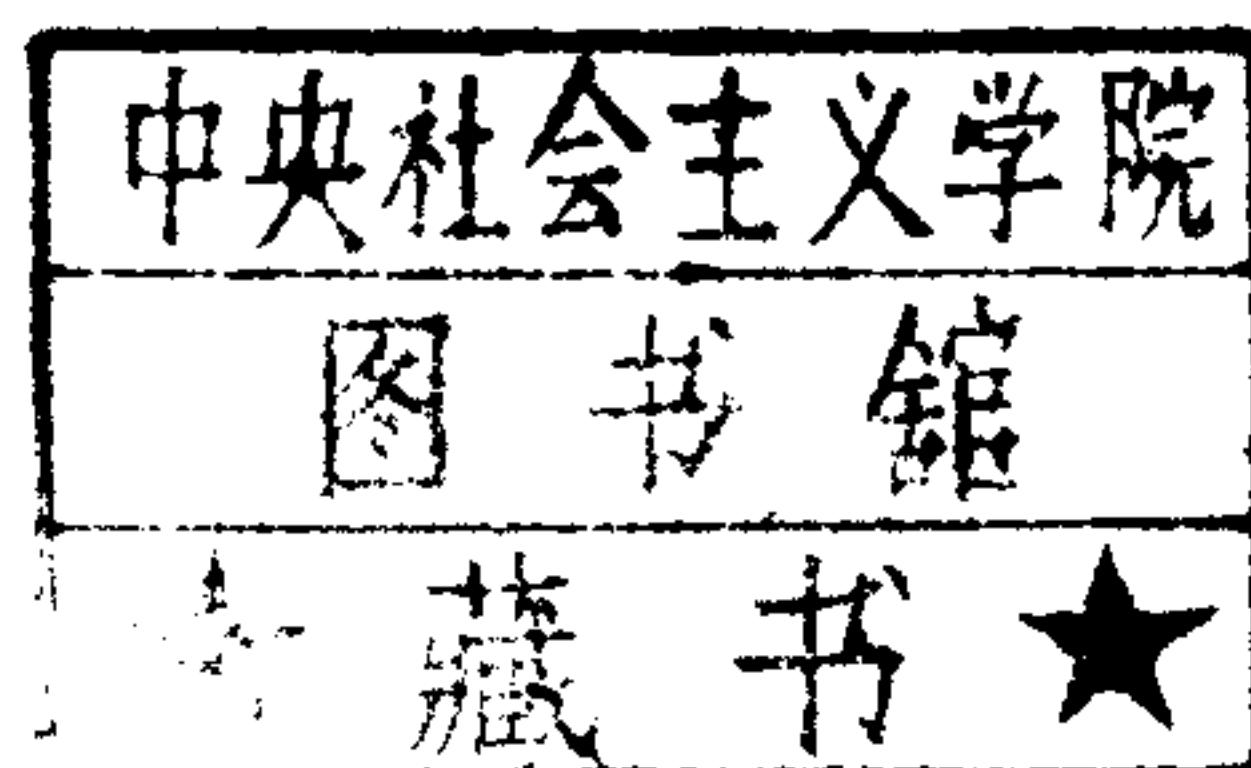
B222.5  
二二

69796

孟子正義下

十三經清人注疏

沈文倬點校 撰



責任編輯：李元凱

孟子正義

Meng zi zheng yi

(全二册)

焦循 撰

沈文倬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3<sup>5</sup>/<sub>8</sub> 印張·600 千字

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198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 冊

統一書號：2018·255 定價：6.55 元

---

ISBN 7—101—00099—1/B·15

##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今文尚書考證

尚書孔傳參證

詩毛氏傳疏

毛詩傳箋通釋

詩三家義集疏

周禮正義

儀禮正義

禮記訓纂

禮記集解

禮書通故

大戴禮記補注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斠補)

李道平撰

孫星衍撰

皮錫瑞撰

王先謙撰

陳 兔撰

馬瑞辰撰

王先謙撰

孫詒讓撰

胡培翬撰

朱 彬撰

孫希旦撰

黃以周撰

孔廣森撰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左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等撰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公羊義疏

陳立撰

穀梁古義疏

廖平撰

穀梁補注

鍾文烝撰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孝經鄭注疏

皮錫瑞撰

孟子正義

焦循撰

爾雅義疏

郝懿行撰

爾雅正義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 本書點校說明

清代考據學發展到乾、嘉全盛時期，揚州學派中堅人物焦循撰著了一部採摭衆家精義、具備疏體規模的孟子正義，由其弟焦徵繕清付刊問世。

焦循（一七〇三—一七六〇）字里堂，江都縣人。他是一位博綜羣籍，尤精周易、孟子的樸學大師。他是阮元的族姊夫，在阮元出任山東學政、浙江學政、浙江巡撫時期，曾多次從遊，留作幕賓，與並世宿儒碩士質疑問難，學業大進。嘉慶六年鄉試中式，翌年入京會試，未成進士，從此絕意進取，隱遁于江都北湖黃珏橋村舍，閉戶著書。焦氏三世傳易，他雖繼承家學，但不拘守漢、魏師法，只用卦爻經文比例推究，「全以己見貫串取精」，前人所已言不復言（焦廷琥撰先府君事略），著雕菰樓易學三書，成一家之言。他自幼好孟子書，鑒於偽孫疏體例踳駁、徵引乖舛、文義俚鄙，早就有志重纂正義。待到易學三書卒業，即與其子廷琥，博採顧炎武以下六十餘家著作中有關孟子和趙岐注的論述，編次長編十四帙，而後就長編以己意貫串推衍，撰著孟子正義三十卷，七十餘萬言。前後兩稿的輯撰，只花三年多一點時間，用力勤，成就大，有清一代治孟子的無人能超過他。

「疏體」，它既要囊括諸家已有的成果，又要通過辨析折衷而有所創獲。唐代孔穎達撰

五經正義，賈公彥撰二禮疏，就是在總結南北朝經義的基礎上而又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洗前朝之固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清代前期樸學昌盛，學者們都能博證訓詁名物以闡發漢學幽微，「或專一經以極其原流，或舉一物以窮其宦奧」（孟子篇叙正義），百餘年中，專書和劄記相繼刊印或傳抄，為撰著具有清學特色的新疏提供必要的條件。焦氏之書是清代第一部用一家之注的新疏。他在書末概述編纂過程，說為孟子和趙注作疏有十難，而取資於諸家之書則「已得其八九」，如理氣性命取戴震、程瑤田說，井田封建取顧炎武、毛奇齡說，天文曆算取梅文鼎、李光地說，地理水道取胡渭、閻若璩說，逸書考訂取江聲、王鳴盛說，六書訓詁取王念孫、段玉裁說，板本校勘取阮元、盧文弨說，凡釋一義，往往徵引兩三家之說，對見解相似而所得有深有淺，持論分歧而所證有得有失者，無不「以己意裁成損益於其間」，以取得完善的結論。孟子在宋前本屬諸子儒家，其性理諸義，焦氏結合戴震之說，以易、論語、中庸一貫仁恕之旨融會暢發，尤為此疏精要所在。此外，焦氏又突破唐、宋舊疏「疏不破注」的成法，「于趙氏之說或有所疑，不惜駁破以相規正」（孟子篇叙正義），也體現了清學實事求是精神。綜觀全疏，立論既極堅實，疏解又甚明晰，阮元稱之為「斯一大家」，實非過譽。

本書清稿前十二卷為焦氏病中手錄，後十八卷由其子廷琥、其弟徵在他死後謄錄，傳

寫誤字未能在刊前校正。刊本有二：一爲道光五年家刻單行本，後來的家刻焦氏叢書本及光緒二年衡陽魏綸先購得叢書版片印行的焦氏遺書本，名稱雖異，實是同一雕版；二爲皇清經解的兩種翻刻本，有道光本，咸豐補刊本。這次整理，以咸豐十年補刊本作爲工作本，參校了焦氏遺書本，遇有異文，擇善而從，不出校。其引諸家之書有抄誤者，據各原書改正；而諸家之書引經傳有抄誤者，據經傳校定之字改正，均作校記。焦氏引書往往以意刪節，甚至於接榫處改易其字以求文氣融貫，經審察確非繕寫致誤者一律不改從原文；其偶有失檢，亦只在校記中說明。

爲古籍加上新式標點符號，好比是替作者做完未了的工作。因此，這一工作做得好不好，完全在於所加標點符號是否有助於作者原意的表達。各類典籍的文體不盡相同，標點方法不應強求一律。本書標點，就全疏範圍，分別不同情況，略定統一的標準，因爲這些規定很繁碎，在此不一一交代。

沈文倬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編者附記：孟子篇下分章，爲查檢方便，我們在每章正文之首用阿拉伯數字標明章次，並相應地將原目錄加以改編，列出每一章所在的頁數。

## 目 錄

卷一	孟子題辭	一
卷二	梁惠王上(凡七章)	三
	一章〔三五〕	
	二章〔四四〕	
	三章〔五〕	
	四章〔六三〕	
	五章〔六四〕	
卷三	.....	六九
	六章〔六九〕	七章〔七四〕
卷四	梁惠王下(凡十六章)	九九
	一章〔九九〕	
	二章〔一〇六〕	
	三章〔一一〇〕	
	四章〔一二八〕	
	五章〔一三一〕	
卷五	.....	十四
	六章〔一四一〕	七章〔一四二〕
	八章〔一四五〕	九章〔一四六〕
	十章〔一五〇〕	
	十一章〔一五三〕	十二章〔一五七〕
	十三章〔一五九〕	十四章〔一六〇〕
	十五章〔一六三〕	十五章〔一六七〕
卷六	公孫丑上(凡九章)	一七三

一章〔一七三〕 二章〔一八七〕

卷七..... 三  
三章〔三三一〕 四章〔三三三〕 五章〔三三六〕 六章〔三三三〕 七章〔三三六〕

八章〔三四〇〕 九章〔三四三〕

卷八 公孫丑下(凡十四章) 三五

一章〔三五一〕 二章〔三五五〕 三章〔三六一〕 四章〔三六四〕 五章〔三六七〕

六章〔三七一〕

卷九..... 二七七  
七章〔三七七〕 八章〔三八五〕 九章〔三九一〕 十章〔三九七〕 十一章〔三〇三〕

十二章〔三〇六〕 十三章〔三〇九〕 十四章〔三一二〕

卷十 滕文公上(凡五章) 三一五

一章〔三一五〕 二章〔三三三〕 三章〔三三三〕

卷十一..... 三五  
四章〔三六五〕 五章〔四〇一〕

卷十二 滕文公下(凡十章) 四〇九

一章〔四〇九〕 二章〔四一五〕 三章〔四二〇〕 四章〔四二七〕 五章〔四三〇〕

六章〔四三八〕

卷十二.....  
四四

七章〔四四一〕 八章〔四五五〕 九章〔四四六〕 十章〔四六三〕

卷十四 離婁上(凡二十八章) .....  
四七三

一章〔四七五〕 二章〔四九〇〕 三章〔四九二〕 四章〔四九三〕 五章〔四九三〕

六章〔四九三〕 七章〔四九五〕 八章〔四九七〕

卷十五.....  
五〇三

九章〔五〇三〕 十章〔五〇七〕 十一章〔五〇八〕 十二章〔五〇八〕 十三章〔五一二〕

十四章〔五一五〕

十五章〔五一八〕 十六章〔五一九〕

十七章〔五一〇〕 十八章〔五一三〕

十九章〔五三四〕

二十章〔五三五〕 二十一章〔五三六〕 二十二章〔五三七〕

二十三章〔五三八〕

二十四章〔五三九〕 二十五章〔五三〇〕 二十六章〔五三三〕

二十七章〔五三二〕

二十八章〔五三五〕

卷十六 離婁下(凡三十三章) .....  
五三七

一章〔五三七〕 二章〔五四二〕 三章〔五四六〕

四章〔五四九〕

五章〔五五〇〕

六章〔五五〇〕

七章〔五五二〕

八章〔五五三〕

九章〔五五四〕

十章〔五五四〕

十一章〔五五五〕

十二章〔五五六〕

十三章〔五五八〕

十四章〔五五八〕

十五章〔五六〇〕

十六章〔五六一〕

十七章〔五六二〕

十八章〔五六三〕

十九章〔五六七〕

二十章〔五六九〕

二十一章〔五七二〕

二十二章〔五七七〕

卷十七

二十三章〔五七八〕

二十四章〔五八〇〕

二十五章〔五八三〕

二十六章〔五八四〕

二十七章〔五九三〕

二十八章〔五九五〕

二十九章〔五九七〕

三十章〔五九八〕

三十一章〔六〇一〕

三十二章〔六〇四〕

三十三章〔六〇五〕

卷十八

萬章上(凡九章)

一章〔六〇九〕

二章〔六一八〕

三章〔六二八〕

四章〔六三三〕

卷十九

五章〔六四三〕

六章〔六四六〕

七章〔六五三〕

八章〔六五六〕

九章〔六六三〕

六四三

卷二十

萬章下(凡九章)

一章〔六六九〕

二章〔六七五〕

三章〔六九〇〕

六九七

六〇九

卷二十一

二十二章〔五七七〕

二十三章〔五七九〕

二十四章〔五八一〕

二十五章〔五八三〕

二十六章〔五八五〕

四章〔六九セ〕

五章〔セ〇セ〕

六章〔セ一〕

七章〔セ二九〕

八章〔セ三五〕

章九〔セ三八〕

卷二十二 告子上(凡二十章) ······ 七三

一章〔セ三二〕

二章〔セ三五〕

三章〔セ三七〕

四章〔セ四三〕

五章〔セ四五〕

六章〔セ四八〕

七章〔セ五九〕

卷二十三 ······ 七五

八章〔セセ五〕

九章〔セセ九〕

十章〔セベ三〕

十一章〔セベ六〕

十二章〔セベセ〕

十三章〔セベ八〕

十四章〔セベ九〕

十五章〔セ九三〕

十六章〔セ九六〕

十七章〔セ九六〕

十八章〔ヘ〇一〕

十九章〔ヘ〇二〕

二十章〔ヘ〇三〕

卷二十四 告子下(凡十六章) ······ 八〇五

一章〔ヘ〇五〕

二章〔ヘ一〇〕

三章〔ヘ二セ〕

四章〔ヘ三三〕

五章〔ヘ三六〕

六章〔ヘ三九〕

卷二十五 ······ 八三九

七章〔ヘ三九〕

八章〔ヘ五〇〕

九章〔ヘ五四〕

十章〔ヘ五五〕

十一章〔ヘ五九〕

十二章〔ヘ六〇〕

十三章〔ヘ六一〕

十四章〔ヘ六三〕

十五章〔ヘ六四〕

十六章〔ヘ七三〕

卷二十六 盡心上(凡四十七章) ······ 八七五

一章〔ハセセ〕	二章〔ハセ九〕	三章〔ハヘニ〕	四章〔ハヘニ〕	五章〔ハヘ四〕
六章〔ハヘ吾〕	七章〔ハヘ六〕	八章〔ハヘヘ〕	九章〔ハヘカ〕	十章〔ハ九一〕
十一章〔ハ九三〕	十二章〔ハ九三〕	十三章〔ハ九四〕	十四章〔ハ九七〕	十五章〔ハ九七〕
十六章〔九〇〇〕	十七章〔九〇一〕	十八章〔九〇三〕	十九章〔九〇三〕	二十章〔九〇吾〕
二十一章〔九〇吾〕				
卷二十七………				九一
二十二章〔九一一〕	二十三章〔九一一〕	二十四章〔九一三〕	二十五章〔九一四〕	
二十六章〔九一吾〕	二十七章〔九二〇〕	二十八章〔九三一〕	二十九章〔九三三〕	
三十章〔九三四〕	三十一章〔九三吾〕	三十二章〔九三五〕	三十三章〔九三六〕	
三十四章〔九三七〕	三十五章〔九三〇〕	三十六章〔九三三〕	三十七章〔九三五〕	
三十八章〔九三六〕	三十九章〔九三七〕	四十章〔九三九〕	四十一章〔九四二〕	
四十二章〔九四一〕	四十三章〔九四六〕	四十四章〔九四六〕	四十五章〔九四七〕	
四十六章〔九四八〕	四十七章〔九五〇〕			
卷二十八 盡心下(凡三十八章)………				九五三
一章〔九五三〕	二章〔九五四〕	三章〔九五九〕	四章〔九六二〕	五章〔九六五〕

六章〔九六六〕

七章〔九六八〕

八章〔九六九〕

九章〔九七〇〕

十章〔九七〇〕

十一章〔九七一〕

十二章〔九七二〕

十三章〔九七三〕

十四章〔九七三〕

十五章〔九七六〕

十六章〔九七七〕

十七章〔九七八〕

十八章〔九七八〕

十九章〔九七九〕

二十章〔九八一〕

二十一章〔九八二〕

二十二章〔九八三〕

二十三章〔九八七〕

二十四章〔九九〇〕

二十五章〔九九四〕

卷二十九

二十六章〔九九七〕

二十七章〔九九九〕

二十八章〔一〇〇〕

二十九章〔一〇〇三〕

三十章〔一〇〇四〕

三十一章〔一〇〇七〕

三十二章〔一〇一〇〕

三十三章〔一〇一二〕

三十四章〔一〇一四〕

三十五章〔一〇一七〕

三十六章〔一〇一八〕

三十七章〔一〇三五〕

三十八章〔一〇三四〕

卷三十

孟子篇敘

.....104

先兄壬戌會試後閉門注易。癸酉二月，自立一簿，稽考所業，戊寅春易學三書成。又以古之精通易理、深得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旨者莫如孟子，生孟子後而能深知其學者莫如趙氏。惜僞疏踳駁乖謬，文義鄙俚，未能發明其萬一，思作正義一書。於是

博採經史傳注以及本朝通人之書，凡有關於孟子者，一一纂出，次爲長編十四帙。逐日稽考，殫精研慮，自戊寅十一月起稿，逮己卯七月撰成孟子正義三十卷。又復討論羣書，刪煩補缺，庚辰之春，修改乃定。手寫清本，未半而病作矣，自言用思太猛，知不起，以謄校囑廷琥而歿。廷琥處苦塊中，且校且謄，急思付梓，又以病歿。徵以事身羈旅舍，謄校先兄書，未敢少怠。更深人靜，風雨淒淒，寒柝爭鳴，一燈如豆，憶及兄姪，涕泗交橫，廢書待旦，非復人境矣。一年之中，迭遭喪病，先兄著述待刻者多，寒素之家，力難猝辦。徵衰病無能，營謀事拙，謹與家人相約，各減衣食之半，日積月累，以待將來。癸未歲終，總計田租所入，衣食之餘，約積七百餘金，急以孟子正義付刻，乙酉八月刻工告竣，庶使廷琥苦心，稍慰泉壤也。徵校是書，難免錯誤，有能檢出者，乞即詳指郵寄，以便改正，受惠多矣。先兄稿本，每一篇末自記課程，如注易時，書之成僅八閱月耳。徵爲謄校，又有族孫授齡相助，曠日彌久，以至於今。先兄下世已六易寒暑矣，遷延之罪，實所難辭。其他二百餘卷，急思盡刻，所需約數千金，非蓄積三十年，又無他故，不能完全。徵雖未老，衰病日增，恐難目覩其成，然必竭力勉爲，不敢少怠也。至於著書之義，末一卷已詳盡言之，茲第述所以刻書之始末云爾。道光五年乙酉中秋日弟徵謹識。

# 孟子正義卷一

**孟子題辭【疏】**正義曰：音義云：「張鑑云：『卽序也。趙注尚異，故不謂之序，而謂之題辭也。』」阮氏

元校勘記云：「十行本、閩本無此篇。監、毛本有，山井鼎考文所謂『孟子題辭』，注疏本或無之者」是也。」**趙氏【疏】**正義曰：校勘記云：「音義孟子題辭下出『趙氏』字，今本無之，蓋失其舊。」按後漢書本傳云：「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土也。岐少明經，有才藝，娶扶風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嘗鄙之，不與融相見。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年三十餘，有重疾，卧蓐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勅兄子曰：『大丈夫生世，遜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柰何！』其後疾瘳。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其後爲大將軍梁冀所辟，爲陳損益求賢之策，冀不納，舉理劇爲皮氏長。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悭兄勝代之；岐恥疾宦官，卽日西歸。京兆尹延篤復以爲功曹。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玹爲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玹進不由德，皆輕侮之。岐及從兄襲，又數爲貶議，玹深毒恨。延熹元年，玹爲京兆尹，岐懼禍及，乃與從子戩逃避之。玹果收岐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岐遂逃難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歷。自匿姓名，賣餅北海上市中。時安丘孫嵩，年二十餘，遊市見岐，察非常人，停車呼與共載，岐懼失色。嵩乃下帷，令騎屏行人，密問岐曰：『視子非賣餅

者，又相問而色動，不有重怨，卽亡命乎？我北海孫賓石，閩門百口，勢能相濟。」岐素聞嵩名，卽以實告之，遂以俱歸，藏岐複壁中，數年。岐作扈屯歌二十三章。後諸唐死滅，因赦乃出。三府聞之，同時並辟。九年，乃應司徒胡廣之命。會南匈奴、烏桓、鮮卑反叛，公卿舉岐，擢拜并州刺史。岐欲奏守邊之策，未及上，會坐黨事免，因撰次以爲禦寇論。靈帝初，復遭黨錮十餘歲。中平元年，四方兵起，詔選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徵岐，拜議郎。車騎將軍張溫西征關中，請補長史，別屯安定。大將軍何進舉爲燉煌太守。行至襄武，岐與新除諸郡太守數人俱爲賊邊章等所執，欲脅以爲帥，岐詭辭得免，展轉還長安。及獻帝西都，復拜議郎，稍遷太僕。及李傕專政，使太傅馬日磾撫慰天下，以岐爲副。日磾行至洛陽，表別遣岐宣揚國命，所到郡縣，百姓皆喜曰：『今日乃復見使者車騎。』是時，袁紹、曹操與公孫瓚爭冀州，紹及操聞岐至，皆自將兵數百里奉迎，岐深陳天子恩德，宜罷兵，安人臣之道。又移書公孫瓚，爲言利害。紹等各引兵去，皆與期會洛陽，奉迎車駕。岐南到陳留，得篤疾，經涉二年，期者遂不至。興平元年，詔書徵岐。會帝還洛陽，先遣衛將軍董承，修理宮室。岐謂承曰：『今海內分崩，唯有荊州境廣地勝，西通巴蜀，南當交趾，年穀獨登，兵人差全。岐雖迫大命，猶志報國家，欲自乘牛車，南說劉表，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衛朝廷，與將軍并心同力，共獎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卽表遣岐使荊州督租糧。岐至，劉表卽遣兵詣洛陽，助修宮室，軍資委輸，前後不絕。時孫嵩亦寓於表，表不爲禮。岐乃稱嵩素行篤烈，因共上爲青州刺史。岐以老病，遂留荊州，曹操時爲司空，舉以自代。光祿勳桓典、少府孔融上書薦之，於是就拜岐爲太常。年九十餘，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頌。勅其子曰：『我死之

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簾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便下，下訖便掩。」岐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劉攽兩漢刊誤云：「趙岐傳『要子章句』，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惠氏棟後漢書補注云：「劉氏既有刊誤，明國子監本遂刊去『要』字，改爲孟子章句。」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疏】正義曰：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書

稱題，題，諦也，審諦其名號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周禮春官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云：「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衆臣，樹之於位，朝者〔一〕各就焉。」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頽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襄公十年左傳「舞師題以旌夏」，注云：「題，識也。」趙氏自釋稱題辭之義，稱述孟子氏名事實之本末，所以著書之指義，以表其文辭，猶徽識題號之在旌常，故謂之題辭也。

**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疏】正義曰：此題識孟子名書之義。孟，氏也。如下云「出自孟孫」，則與魯同姓；後世姓氏不分，氏亦通稱姓。文選褚淵碑文注引劉熙注云：「子，通稱也。」論語學而篇「子曰」，集解引馬曰：「子者，男子通稱也。謂孔子也。」孟子稱子，猶孔子稱子。何異孫子一經問對云：「論語是諸弟子記諸善言而成編集，故曰論語而不號孔子。孟子是孟軻所自作之書，如荀子，故謂之孟子。」其篇目，則各自有名。【疏】正義曰：如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

〔二〕「者」字原脫，據阮元、盧文弨校記補。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疏】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騶人也。」騶與鄒通，騶衍，漢書古今人表作「鄒衍」，是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輈，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軻也。』傳子云：『孟子輿。』疑皆傳會。」史鴟三遷志云：「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按王肅、傅玄生趙氏後，趙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僞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傳會是矣。說文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魯國騶，二志同。周時或云『鄒』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漢時作『騶』，古今字之異也。左、穀作『邾』，公羊作『邾婁』，邾婁之合聲爲『邾』。國語、孟子作『邾』。三者『邾』爲正，『邾』則省文。漢時縣名作『騶』，如韓勅碑陰『騶韋仲卿』足證。鄭語曰『曹姓鄒、莒』，韋云：『陸終第五子曰安，爲曹姓，封於鄒。』杜譜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卽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俠爲附庸，居邾，前志曰：『騶，故邾國，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按左傳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祝融之後八姓，妘、曹其二也。然則上文鄒，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此云帝顓頊之後，互文錯見也。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趙氏岐曰：『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此未知其始本名鄒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鄒有一，皆顓帝後所封國，一早著於幽王之世。國語史伯謂鄭桓公曰：『當成周者，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又曰：『黎爲高辛氏火正，命曰祝融；其

後以姓存者，妘姓鄖、鄖、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此鄒人春秋不復見。惟晏子載：「景公爲鄒之長塗，晏子諫而息。」疑爲齊所滅。漢志濟南郡有鄒平、梁鄒二縣。水經注謂：「鄒平古鄒〔一〕侯國，舜後姚姓。」蓋卽今濟南府鄒平縣地也。其一卽邾。大戴記：「顓頊子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六子，其五曰安，是爲曹姓。」曹姓者，邾氏也。僕以下至儀父，始見春秋。十四世文公遷於驛，今兗州鄒縣北嶧山是也。漢志屬魯國，今爲兗州府鄒縣。其改邾爲鄒，齊乘謂始文公。但遷驛在魯文公十三年，而終春秋不聞有鄒，至戰國更無邾名，故趙氏以謂至孟子時改也。藝文類聚引劉蕡驛山記云：「驛山，古之嶧陽，魯穆公改爲驛。」徐鉉說文亦云：「魯穆公改邾爲鄒。」改名不應出魯，或譌鄒穆公爲魯穆公耳。」按邾卽邾，不關更改，段氏說是也。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邾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此自本漢書地理志，趙氏又言是也。春秋時，魯與邾爲仇；哀公時，無歲不與爲難，二年取漷東田及沂西田，三年城啟陽，六年城邾瑕，七年入邾，處其公宮，以邾子益來，獻於毫社。趙氏言「邾爲魯并」，或指此。然吳齊救之，邾子益得歸，則邾未滅也。哀公七年左傳云「魯擊柝聞於邾」，是國近魯。

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疏】正義曰：魯桓公生同，爲莊公；次慶父爲仲孫氏，次叔牙爲叔孫氏，次季友爲季孫氏，是爲三桓。仲孫氏卽孟孫氏。慶父生公孫敖，卽孟穆伯；穆伯生文伯惠叔，文伯生仲孫蔑，卽孟獻子；獻子生仲孫速，卽孟莊子；莊子生孺子秩，秩生仲孫糴，卽孟僖子；僖子生仲孫何忌，卽孟懿子；懿子生孟孺子洩，卽孟武伯；武伯生仲孫捷，

〔一〕「鄒」字原脫，據水經注補。

卽孟敬子；人春秋後，其獻子次子懿伯，生仲孫羯。杜預世族譜以懿伯卽子服仲叔它，生孟叔，叔生子服回，回生子服何，是爲子服景伯，別爲子服氏。孟氏之族有孟公綽、孟之反。孟懿子之弟有南宮敬叔。孟武伯之弟有公期。孟獻子賢大夫，固嘗爲孟子所稱矣。莊子之孝，公綽之不欲，之反之不伐，爲孔子所稱。僖子、懿子、武伯，皆知欽敬孔子；敬子則受教於曾子；孟氏尊師重道，其後宜有達人。孟子既以孟爲氏，宜爲孟孫之後，但世系不可詳，故趙氏以「或曰」疑之耳。

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分適鄒，遂爲鄒人。猶葬歸於魯者，太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鄒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又非魯地，疑古爲魯地，猶魯鄒邑今亦在鄒縣界內，二國密邇，左傳『魯擊柝聞於邾』是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劉昭注續漢志，騶本邾國，引劉蕡騶山記：『邾城在山南，去山二里，北有繹山。』左傳文十三年『邾遷於繹』，郭璞云：『繹山連屬地，北有牙山，牙山北有唐口山，唐口山北有陽城，北有孟軻冢焉。』此葬鄒之確證。宋孫復兗州鄒縣建孟廟記云：『景祐丁酉，龍圖孔公爲東魯之二年，謂有功於聖門者，無先於孟子。且鄒爲孟子之里，今爲所治之屬，吾當訪其墓而表之，新其祠而祀之，以旌其烈。於是符下官吏博求之，果於邑之東北三十里，有山曰四基，四基「一」之陽，得其墓焉。遂命去其榛莽，肇其堂宇，以公孫、萬章之徒配。明年春，廟成。』其序地域墓山，尤爲明切。又齊乘：『尼丘山在滕州鄒縣東北六十里，有宣聖廟。其東顏母山，有顏母廟。南有昌平山，夫子所生之鄉。又南馬鞍山，有孟母墓。又南唐口山，有孟子墓。』然則聊邑當金元時亦隸鄒縣，而唐口之墓，孫明復云

〔一〕「四基」原作「四墓」。按孫復原文作「四墓」，周廣業據陳鎬闕里志、張泰鄒志改作「四基」，以爲孫集傳寫之譌，是也。焦氏引周文，不應又作「四墓」，據孟子四考改。

『東北三十里』，于容思云『馬鞍之南』，孟衍泰三遷志又謂『孟母墓在今縣北二十五里，與孟子墓不甚遠』，要之不越三十里内外也。自是而北，爲昌平，爲防山，又三十里。蓋不特思近聖人之居，而墓亦接壤焉。又云係孟孫之後，則祖墓自當在魯，論語季氏篇云「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集解引孔曰：「至哀公皆衰。」

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疏】正義曰：淑，善也。夙，早也。列女傳母儀篇云：「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乃去，舍市旁。其嬉戲爲賈人衒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此三遷之事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趙氏題辭云：『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及注後喪踰前喪云：『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前後雖無定時，然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言推之，相隔必不甚久遠。禮曰：『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祭以三鼎，則孟子喪父，在爲士之後甚明，其時年蓋四十餘矣。題辭所謂夙喪者，亦以父先母後耳，非必幼孤也。陳鎬闕里志、薛應旂四書人物考遂謂孟子三歲喪父，考韓詩外傳列女傳俱無此說。且列女傳載孟母斷機事云：『績織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觀此言則非嫠恤可知，後人殆因孟父無聞，妄爲說耳。夫士及三鼎，斷非襁褓間事；且去喪母五六十，魯人亦何從知其前後豐儉懸絕，而減倉得以行其毀惡邪？」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則豐嗇非所自主，倉安得譖之？』蓋孟父實未嘗卒，其三遷斷機，或者父出遊，慈母代嚴父耳。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疏】正義曰：列女傳云：「孟子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

書藝文志：「儒家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風俗通窮通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既通。」與趙氏同。史記列傳云：「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云：「王劭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毛氏奇齡四書贅言云：「王草堂謂史記世家子思年六十二。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伯魚先孔子卒已三年；向使子思生於伯魚所卒之年，亦止當在威烈王三四年之間。乃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其距子思卒時，已相去五十年之久。又謂魯繆公曾尊禮子思。然繆公卽位，在威烈王十九年，則史記所云『子思年六十二』者，或是『八十一』之誤。若孟子則斷不能親受業也。予祇以孟子本文計之，梁惠王三十年，齊虜太子申，則孟子遊梁，自當在三十年之後，何則？以本文有『東敗於齊，長子死焉』之語也。然孟子居梁，不及二三年，而惠王已卒，襄王已立，何則？以本文有見梁襄王之語也。乃實計其時，梁惠王卽位之年，距魯繆公卒年，亦不過四十零年。然而孟子已老，本文有『王曰叟』是也。則受業子思，或未可盡非者與？」按史記魯世家：哀公十六年，孔子卒。二十七年卒於有山氏，悼公立。三十七年卒，子元公立。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立三十三年卒。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當有六十八年。孔子未卒，子思已生，而孟子明言子思當穆公時，則子思之年，不止六十二明矣。穆公子共公立，二十二年卒；子康公立，九年卒；子景公立，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平公元年，上溯穆公卒之年，當有六十年；再溯穆公初年，則九十年矣。則孟子不能親受業於子思又明矣。草堂之說是也。乃六國表魯穆公元年，卽周威烈王十九年；魏惠王元年，當周烈王六年；相距三十八年。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大梁，上溯魯穆公時，已有七十餘年，如以親受業子思言之，則子思年必大耋，而孟子則童子時也。劉向、司馬遷皆西漢人，一以爲受業子思，一以爲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史記紀年，多不可據，大抵異同不

過此兩端，識者察之。列女傳言「通六藝」，史記滑稽傳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漢書藝文志以六經爲六藝，一百三家。趙氏以爲「通五經」，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言詩凡三十五。史記列傳云：「序詩書，述仲尼之意。」故以爲「尤長於詩書」。然孟子於春秋獨標「亂臣賊子懼」，爲深知孔子作春秋之旨。至於道性善，稱堯舜，則於通德類情，變通神化，已洞然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獨詩書云乎哉！

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墮廢。【疏】正義曰：史記列傳云：「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以攻伐爲賢。」劉向校戰國策書錄云：「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強而已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蓋爲戰國爭強，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說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縱橫短長之說，左右傾側，蘇秦爲縱，張儀爲橫，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荀子宥坐篇云：「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楊倞注云：「遲，慢也。陵遲，言丘陵之勢漸慢也。」文選難蜀父老「反衰世之陵夷」，李善注云：「陵夷，卽陵遲也。」史記張釋之曰：「秦陵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漢書作「陵夷至於二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陵夷，謂弛替也。」墮，說文自部作「墮」。云：「敗城廬曰墮。」篆文作「壘」。淮南子修務訓「故名立而不墮」，高誘注云：「墮，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墮

壞」，釋文云：「墮，本作『隳』，俗字也。」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疏】正義曰：論語爲政篇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何爲異端？各持一理，此以爲異己也而擊之，彼亦以爲異己也而擊之，未有不成其害者。楊墨各持一說，不能相通，故爲異端。孟子之學，通變神化，以時爲中，易地皆然，能包容乎百家，故能識持一家之說之爲害也。苟能爲通人，以包容乎百家，持己之說，而以異己者爲異端，則闢異端者，卽身爲異端也。漢書藝文志言「道家」云：「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注云：「放，蕩也。」廣雅釋詁云：「放，妄也。」呂氏春秋審分篇云：「無使放悖」，悖亦妄也。論語陽貨篇「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適守也。」又「今之狂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據也。」楊墨之言，虛妄無據，故云放蕩。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僥僪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疏】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涇，沒也。」小爾雅廣詁云：「沒，滅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勿使有所壅蔽湫底」，注云：「底，滯也。」釋文引服虔云：「底，止也。」「底止」，爾雅釋詁文。止而不行故爲滯。則法也。慕，習也。以孔子爲法而習之也。「周流」二字，見禮記仲尼燕居。文選甘泉賦云：「據軒輊而周流兮」，李善注云：「周流，流行周遍也。」史記列傳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風俗通窮通篇云：「游於諸侯，所言皆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然終不屈道趣合，枉尺以直尋。」

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以訖錄，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

之餘風，耻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疏】正義曰：音義云：「信，音伸。謂三代遺風，鬱塞不伸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爾雅釋詁云：「憲，法也。」漢書揚雄傳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氏詆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譏以爲十二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憲言，猶法言也。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疏】正義曰：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史記太史公自敍亦云：「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疏】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所如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七篇爲孟子所自作，故趙氏前既云「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此又云「自撰法度之言」。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七篇爲孟子自作，至韓昌黎故亂其說。論語成於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於己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又云：「卒後，書爲門人所敍定，故諸侯王皆加謚焉。」趙氏注弟子十五人：萬章、公孫丑、樂正子、陳臻、公都子、充虞、徐辟、高子、咸丘蒙、陳代、彭更、屋廬子、桃應、季孫、子叔。學於孟子者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呂氏春秋樂成篇「盡難攻中山之事也」，高誘注云：「難，說也。」史記五帝本紀「死生之說，存亡之難」，索隱云：「難，猶說也。」凡事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辭，則曰難。所以韓非著書，有說林、說難。難疑者，有疑則解說之也。答問者，有問則答之也。平日與諸弟子解說之辭，諸弟子各記錄之，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其不由問答，如離婁、盡心等章，則孟子自撰也。又有與齊、魏、鄒、滕諸君所言，景子、莊暴、淳于髡、周霄、景

春、宋輕、宋勾踐、夷之、陳相、貉稽、戴盈之、戴不勝、儲子、沈同、陳賈、慎子、王驩等相問答，蓋亦諸弟子錄之，而孟子論集之矣。」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疏】**正義曰：音義標梁惠王上七章，下十六章；公孫丑上九章，下十四章；滕文公上五章，下十章；離婁上二十八章，下三十二章；萬章上九章，下七章；告子上二十章，下十六章；盡心上四十七章，下三十九章。共爲二百五十九章。今以章指計之，盡心下篇止得三十八，則共爲二百五十八章。校此題辭所云，少三章。崇文總目謂「陸善經刪去趙岐章指，邵武士人作疏，依用陸本。章指既刪，章數遂不可定。」戴氏震得朱氏文游校本二，云：「一爲虞山毛扆手校，何屺瞻云『毛斧季從真定梁氏借得宋槩本影鈔』，今未見其影鈔者。而此本盡心下，惟梓匠輪輿章有章指，餘並缺。一爲何仲子手校，末記云『文注用盱郡重刊廖氏善本校』。」而盡心上有事君人者一章，孔子登東山以下三章，盡心下吾今而後知以下七章，並缺章指。二校各有詳略，得以互訂外，有章丘李氏所藏北宋蜀大字章句本，毛斧季影鈔者，並得趙岐孟子篇敍，於是臺卿之學，殘失之餘，合之復完。」然則今孔氏所刻章指，亦拾掇於殘缺之餘，焉保無分合之譌。然欲傅會於二百六十一之數，而強分以足之，則亦非後學所敢矣。」陳士元孟子雜記云：「趙氏謂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今計字數，梁惠王篇上下共五千三百六十九，公孫丑篇上下共五百四十四，滕文公篇上下共五千零四十五，離婁篇上下共四千七百八十九，萬章篇上下共五千一百二十五，告子篇上下共五千二百五十五，盡心篇上下共四千六百八十三，統之實有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較趙說多七百二十五字。詳考趙注孟子文，與今本不差，趙蓋誤算也。」周氏廣業孟子異本考云：「趙注孟子，三年乃成，謂可寤疑辨惑。字數易明，豈復疏於布算，但舊書古簡，脫漏居多。唐宋本固應減於漢，否亦不能加多。今茲贋字，得毋有後人所羼入者乎？」按：今以孔本經

文計之，梁惠王共五千二百六十四字，公孫丑共五百一百四十二字，滕文公共四千九百八十字，離婁共四千七百八十九字，萬章共五千一百五十四字，告子共五千二百二十三字，盡心共四千六百七十四字，七篇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字，校趙氏所云，實多五百四十一字。別詳見篇敍正義中。包羅天地，揆叙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有風人之託物，一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疏】正義曰：命世，卽名世也。詳見公孫丑下篇。亞，次也。命世亞聖，卽所謂名世次聖也。「包羅天地」至「曲而不屈」，皆發明所以名世之實。

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疏】正義曰：論語子罕篇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集解引鄭曰：「反魯，魯哀公十一年冬也。是時道衰樂廢，夫子來還，乃正之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從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樂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以求合韻、武、雅、頌之音。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乃因史記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疏】正義曰：擬聖，卽所謂述仲尼之意也。

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館鎔，六藝之喉衿也。【疏】正義曰：何晏論語敍云：「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漢書藝文志有「論語家」，列六藝之中，次五經之後，故云五經之館鎔，六藝之喉衿也。音義出「館鎔」，丁云：「上音管，方言作『轄』，車鈕也。下音黠，車轄也。」按館鎔當作「轄轔」。說文車部云：「轄，轂耑鎔也。」「轄，鍵也。」轄與擎通。舛部云：「擎，車軸耑鍵也。」戴氏震考工記釋車云：「轂空壺中，所以受軸，以金裹轂中謂之鈕，轂端沓謂之轄；以鐵爲管，約轂外兩端。軸端之鍵，以制轂者謂之擎，亦作擎。行車者，脂鈕中以利轉，又設擎以制轂。」邶風「載脂載擎」，小雅「問關車之擎兮」，淮南子「車之能轉千里者，其要在三寸擎」，蓋車之轉運在軸轂，而轄如環約於轂，轄如笄約於軸，非此則軸與轂不可以運。五經非論語則無以運行，故爲五經之轄轔也。說文口部云：「喉，咽也。」衿與襟通。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爾雅『衣皆謂之襟』，孫炎曰：『襟，交領也。』文選魏都賦『不以邊陲爲衿也』，注引聲類曰：『衿，衣交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衿』，注云：『衿，交領也。』」襟，卽與襟同體。襟交則衿交，故衿謂之交領，與襟謂之交領，一也。說文曰：「襟，交衽也。」戰國齊策「輒以頸血濺足下之衿」，注云：「衿，交衽也。」方言「襟謂之交。」襟無不交，則衿無不交矣。」小兒擁咽領，則卽服虔廣川王傳注云：「頸下施衿，領正方直者也。」詁訓諸書，多以襟言領，亦以領統於襟，遂名曰襟。玉篇云：「衿，衣領也。」詩「青青子衿」，傳：「青衿，青領也。」正義云：「衿領一物。」然則衿爲交領交衽之通名。此與喉並言，則正以爲領人之一身，內則轄之以喉，外則鍵之以領，謂論語爲六藝之總領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疏】正義曰：易繫辭傳云：「象也者，像也。」像之言似也。謂以孔子爲法則，而似續其道也。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